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三条 本院财务部门牵头负责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二) 按规定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

(三) 对本院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本院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二) 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转移支付情况包括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三) 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四)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五) 财政管理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用支出标准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公开要求

第九条 本院各部门相关人员要加强对财政信息公开政策的学习，清晰、准确把握公开的主要内容、细化程度、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和涉密审查程序等内容，充分把握公开政策，切实按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本院预决算由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公开。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主动、全面规范公开财政信息。

第十条 保密审查是预决算公开的重要环节。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在公开预决算信息前，公开主体应当对拟公开的预决算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的预决算信息，不得公开；对于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预决算，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公开主体应向同级保密部门提交不予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予公开财政信息，并将涉密审批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除具有保密部门出具的整体涉密认定的部门外，其余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必须公开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

第十一条 本院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即时解疑释惑，避免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要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做好牵头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定期统计和汇总上报机制，动态掌握本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院财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逮捕、公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为辽宁省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本院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987.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5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987.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57.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0.7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657.1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47.3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加检察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支出及办公楼年久失修增加维修改造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1.1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因我院2021年度预算中各部门的支出项目预算均为小额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金额标准要求，故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7万元，比2020年减少19万元，下降73.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因为我院无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比2020年减少19万元，下降73.08%），比2020年减少19万元，下降73.08%。主要原因是2020年结转16万元没有包括在内以及我院大力执行车辆改革政策，且外出多倡导绿色环保出行，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因此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根本上有所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6	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9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32.29	本年支出合计	987.89
上年结转结余	55.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7.89	支 出 总 计	987.89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987.89	932.29	932.29										55.60	55.60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	987.89	932.29	932.29										55.60	55.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7.89	657.19	546.06	111.13	33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14	501.44	396.13	105.31	330.70
20404	检察	832.14	501.44	396.13	105.31	330.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44	501.44	396.13	105.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70				33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	80.16	74.34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6	80.16	74.34	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8	24.68	18.86	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8	55.48	5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8	33.98	3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8	33.98	3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1	28.51	2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7	5.47	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1	41.61	4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1	41.61	4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41.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2.29	一、本年支出	98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98
二、上年结转	55.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7.89	支 出 总 计	98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2.29	657.19	546.06	111.13	27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54	501.44	396.13	105.31	275.10
20404	检察	776.54	501.44	396.13	105.31	27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44	501.44	396.13	105.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10				27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	80.16	74.34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6	80.16	74.34	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8	24.68	18.86	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8	55.48	5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8	33.98	3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8	33.98	3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1	28.51	2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7	5.47	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1	41.61	4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1	41.61	4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41.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7.19	546.06	11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39	487.39	
30101	基本工资	182.64	182.64	
30102	津贴补贴	160.61	160.61	
30103	奖金	16.60	1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8	5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4	27.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	32.87	111.13
30201	办公费	56.97		56.97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0.20		10.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8.40		8.4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7	32.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1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0	25.80	
30301	离休费	9.24	9.24	
30302	退休费	9.62	9.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4	6.9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7.00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7.89	932.29	932.29				55.60	5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39	487.39	487.39										
30101	基本工资	182.64	182.64	182.64										
30102	津贴补贴	160.61	160.61	160.61										
30103	奖金	16.60	16.60	1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8	55.48	5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4	27.04	27.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4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60	275.00	275.00				55.60	55.60					
30201	办公费	64.97	64.97	64.97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50										
30205	水费	2.00	2.00	2.00										
30206	电费	9.00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2.40	2.00	2.00				0.40	0.40					
30208	取暖费	10.20	10.20	10.20										
30211	差旅费	16.30	8.30	8.30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67.30	62.50	62.50				4.80	4.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90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987.8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87.89
	一、本年收入	932.29		一、基本支出	65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29		（一）人员类项目	54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11.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330.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330.7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5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93.2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政法三同步、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工作。		系统维护服务费	7.1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网络租赁费	1.10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11.13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60.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546.06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144.1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5.2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息诉罢访率	>=	70	%	2021年12月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1年12月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案件公开率	>=	90	%	2021年12月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 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0	%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类案件办结率	>=	70	%	2021年12月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 数	>=	2	次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5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